

证券代码：688147
债券代码：118058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债券简称：微导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4.55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236,42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765,068.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71,358.1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358.1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4,339.59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6,092,251.33
减：募投项目支出	937,867,723.4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782,376.25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64,714,294.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1,371,052.52
减：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23,471,358.18

募集资金余额	78,318,867.50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318,867.5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公司与原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78,318,537.40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活期	-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330.10
合计			78,318,867.5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36.75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78.24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58.5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保荐人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1.00 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 2,347.14 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 IPO 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2,3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3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79.15	20,083.31	-4,916.69	80.3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74.38	50,717.95	717.95	101.44	2024 年 12 月	-3,656.33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8.97	7,848.41	-2,151.59	7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137.11	137.11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否	-	2,347.14	2,347.14		2,347.1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102,347.14	102,347.14	3,752.50	96,133.91	-6,213.23	93.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4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 2,347.14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2：“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1.44%，超过 100.00%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募投项目。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91%，超过 100.00%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